

公布機關：国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并公庁

法律名：「化学肥料輸入関税割当て額管理暫定方法（意見募集稿）」の公布に関する公告

公布日：2001-11-9

施行日：2001-11-9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关于公布《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公告

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现将国家经贸委起草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开放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凡与化肥进口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均可发表评论，提出意见。书面评论和意见请于 11 月 15 日前传至国家经贸委外经司，传真号码：(010) 63193246。

附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经贸委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平贸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和非歧视的原则管理化肥进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是指在公历年度内，国家确定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化肥品种以及年度市场准入数量，在确定数量内的进口适用关税配额内税率，超过该数量的进口适用关税配额外税率。

第三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为全球配额。

## 第二章 化肥关税配额管理机构

第四条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全国的化肥关税配额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行关税配额管理的化肥品种和年度配额总量由国家经贸委确定对外公布，并同时公布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确定的关税配额商品税目及配额内外税率。

第六条 国家经贸委负责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总量管理、发放分配、组织实施和执行协调。

（一） 国家经贸委负责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总量内，根据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及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进行分配。

（二） 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化肥关税配额的年度进口执行情况，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分配予以及时调整。

(三) 国家经贸委负责设立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咨询点，提供咨询。

国家经贸委授权的化肥关税配额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授权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统计、咨询和其他授权工作。

第七条 外经贸部负责有关化肥进口关税配额的对外协调和谈判工作。

第八条 海关对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商品依法实行监管、征税、稽查和统计，并负责按月公布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商品进口情况。

### 第三章 关税配额内进口

第九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为“申请单位”，包括传统用户和新用户），在其经营范围内均可向所在地区的授权机关申请化肥进口关税配额。

关税配额数量和申请配额的有关条件将于每年的 11 月 15 日至 30 日在国家有关报纸和杂志公布。

申请单位有关关税配额的咨询可向国家经贸委及其授权机构提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

第十条 关税配额实行自动许可和非自动许可制度。

尿素、磷酸二铵、复合肥以外的化肥进口，实行自动许可制度。

尿素、磷酸二铵、复合肥的进口实行非自动许可制度，依据本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国家经贸委分配关税配额时，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 申请单位以往的进口实绩；
- (二) 申请单位的生产能力和经营规模；
- (三) 以往分配的配额是否得到充分使用；
- (四) 新的进口经营者的申请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二条 实行非自动许可制度的关税配额商品，由国家经贸委根据各地区生产和市场需求，并结合上年进口完成情况，于每年1月1日前分配到进口用户。

实行自动许可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商品，申请单位应当向国家经贸委授权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自动批准。

国家经贸委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据本办法签发相应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并加盖“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专用章”。

第十三条 海关凭《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验放，并按照贸易方式分别统计进口。

第十四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和“化肥进口关税配额专用章”由国家经贸委统一监制。

#### 第四章 关税配额有效期及调整

第十五条 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公历年度内有效，《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在公历年度内有效期不超过 180 天。

化肥非自动许可关税配额持有者，在配额证明有效期内未完成进口时，可以到原发证机构办理延期手续，最长期限不超过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非自动许可关税配额持有者，如在当年无法完成进口的，应当在 10 月 1 日前将配额证明退还原发证机构。

第十七条 国家经贸委每年 9 月 15 日至 30 日，受理重新分配关税配额的申请，并于当年 10 月 15 日前将退回的非自动许可关税配额重新进行再分配。

#### 第五章 国营贸易和非国营贸易

第十八条 国家对化肥进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国营贸易企业目录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国营贸易企业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正常的商业条件从事进口经营，不得以非商业因素选择供应商，不得拒绝其他企业或者组织的委托，也不得歧视非国营贸易企业。

第二十条 按照规定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企业可以向国家经贸委申请成为非国营贸易企业。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外经贸部负责认定并予以对外公布。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可以安排一定数量的关税配额，由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其中：

（一） 尿素每年不少于 10%的关税配额安排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

（二） 磷酸二铵第一年不少于 10%的关税配额安排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以后每年增加 5 个百分点，最终非国营贸易进口比例达到 49%；

（三） 复合肥第一年不少于 10%的关税配额安排非国营贸易企业代理进口，以后每年增加 5 个百分点，最终非国营贸易进口比例达到 49%。

##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二条 进口关税配额仅限于申请单位自用，《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不得转让或者倒卖。对违反规定的，国家经贸委负责收回其《化肥进口关税配额证明》；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申请进口关税配额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配额证明持有者未能在配额证明有效期内完成进口，又未在规定期限内将配额证明退还原发证机构的，国家经贸委或者其授权机构不予受理其本年度和下年度提出的申请。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凡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均可按关税配额外税率进口化肥，没有数量限制，无须许可，海关凭进口合同按配额外税率征税验放。

第二十五条 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配额化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规定的配额内税率或者配额外优惠税率征税。

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关税配额化肥，按配额外普通税率征税；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也可以按配额内税率或者配额外优惠税率征税。

第二十六条 化肥关税配额的进口经营、购汇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经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